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2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7月18日公司将位于邯郸市邯山区邯郸工业园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内的综合实验楼的部分办公房屋（地下室一、二层）出租给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计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2019年7月18日-2024年7月17日），每年租金7.2万元。已发生2021年租赁费用5.9万元，预计2021年发生租赁费用7.2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64,000股，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靳卫东，申贺元尚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